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有關
建議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廈門銳泰隆、個人賣方及受託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之方式結算。轉讓待售權益將分三期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得股東之批准。

鑑於本公司將就股份轉讓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834,541,7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1%)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估值師編製之估值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廈門銳泰隆、個人賣方及受託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之方式結算。

收購事項

下文載列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所涉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廈門銳泰隆
- (iii) 個人賣方
- (iv) 受託人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廈門銳泰隆擁有60%權益，及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個人賣方(即目標公司之25名僱員)擁有40%權益(「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權益」)，即個人賣方為目標公司4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受託人將於第一期轉讓(定義見下文)完成前向個人賣方轉讓

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權益。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詳情載列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廈門銳泰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高科技信息技術、房地產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賣方、受託人、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及聯繫人士(a)均為獨立第三方；及(b)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及(ii)本公司與各賣方、受託人、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及聯繫人士之間於過去12個月概無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彙集計算。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之方式結算。

轉讓待售權益將分三期進行：(i)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轉讓待售權益之51% («**第一期轉讓**»)；(ii)於二零一六年轉讓待售權益之32% («**第二期轉讓**»)；及(iii)於二零一七年轉讓待售權益之17% («**第三期轉讓**»)。

於第一期轉讓完成後，賣方將各自訂立授權委託書，將其各自於目標公司餘下權益之權利(即合共49%之待售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於第一期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享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息或分派(如有)連同資產淨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

先決條件

第一期轉讓須待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以下各項條件 («**第一期條件**») 後，方告完成：

- (i) 受託人已完成向個人賣方轉讓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權益，並為有關轉讓變更工商登記(以於中國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準)；

- (ii) 賣方結欠目標公司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如有)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包括股東貸款)(如有)已獲清償；
- (iii) 對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及業務之盡職審查已完成並獲得本公司信納；
- (iv) 倘根據法律規定完成收購事項須獲得任何第三方批准(如有)，則已獲得所有有關第三方之書面批准；
- (v) 所有賣方及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獲得彼等各自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倘適用)；
- (vi)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獲得有關監管部門(包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之批准(倘必要)；
- (vii) 目標公司及個人賣方已按股份轉讓協議規定之格式訂立不競爭協議；
- (viii) 轉讓第一期權益及變更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適用)，已於公司登記機關登記或備案，經於中國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證實；以及本公司確認向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之所有文件；
- (ix) 直至第一期完成日期，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有效及準確；
- (x) 直至第一期完成日期，賣方已於各方面履行及遵守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所訂明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xi) 直至第一期完成日期，概無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

第(i)、(v)、(vi)、(vii)及(viii)項第一期條件不可豁免。

第二期轉讓須待就執行第二期轉讓簽署結算協議後，方告完成。

第三期轉讓須待就執行第三期轉讓簽署結算協議後，方告完成。

代價

代價人民幣305,000,000元(可予調整)乃經賣方與本公司於計及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約人民幣307,770,000元(「**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估值師於編製估值時考慮市場法及收益法，並就估值採納市場法之結果。代價較估值略微折讓。代價由本公司分三期支付予賣方。

第一期代價

第一期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155,550,000元(「**第一期代價**」)(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人民幣77,775,000元須於第(i)至(vii)項第一期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b) 人民幣77,775,000元須於第(viii)至(xi)項第一期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第二期代價

第二期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97,600,000元(「**第二期代價**」)(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人民幣48,800,000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就執行第二期轉讓簽署結算協議後以現金支付；及
- b) 人民幣48,800,000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轉讓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第三期代價

第三期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51,850,000元(「**第三期代價**」)(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9,15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就執行第三期轉讓簽署結算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予廈門銳泰隆；
- b) 人民幣9,150,000元及人民幣16,77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三期轉讓後分別以現金支付予廈門銳泰隆及個人賣方；及

c) 人民幣16,77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予個人賣方。

代價調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予廈門銳泰隆之最低代價人民幣47,000,000元(「**最低代價**」)乃本公司與廈門銳泰隆經公平磋商達致。第一期轉讓、第二期轉讓及第三期轉讓項下各最低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970,000元、人民幣15,040,000元及人民幣7,990,000元(「**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最低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可根據賣方就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為人民幣28,587,500元、人民幣31,470,900元及人民幣34,596,500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提供之擔保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第一項調整

第二期代價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A.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總額(「**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超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即人民幣60,058,400元)之110%，則第二期代價將為：

$$\text{第二期最低代價} + (\text{代價} - \text{最低代價}) \times 32\% \times 110\%$$

B. 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總額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之85%至110%之間，則第二期代價將為：

$$\text{第二期最低代價} + (\text{代價} - \text{最低代價}) \times 32\%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總額}}{\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

C. 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總額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之85%，則第二期代價將為：

$$\text{第二期最低代價} + (\text{代價} - \text{最低代價}) \div 2 \times 32\%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總額}}{\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

第二項調整

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總額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之60%，賣方將向本公司現金補償將按下列公式釐定之金額：

$$\text{現金補償} = (\text{第一期代價} - \text{第一期最低代價}) \times (\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 - \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總額}) \div \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

第二項調整項下現金補償之最高金額為第一期代價及第一期最低代價之差額，及有關現金補償將由賣方於二零一六年支付第二期代價時支付予本公司。

第三項調整

第三期代價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 A. 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總額(「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超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即人民幣94,654,900元)之110%，則第三期代價將為：

$$\text{第三期最低代價} + (\text{代價} - \text{最低代價}) \times 17\% \times 110\%$$

- B. 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總額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之85%至110%之間，則第三期代價將為：

$$\text{第三期最低代價} + (\text{代價} - \text{最低代價}) \times 17\%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總額}}{\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

- C. 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總額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之85%，則第三期代價將為：

$$\text{第三期最低代價} + (\text{代價} - \text{最低代價}) \div 2 \times 17\%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總額}}{\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

第四項調整

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總額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之60%，賣方將向本公司現金補償將按下列公式釐定之金額：

A. 倘上文第一(A)項及一(B)項調整適用，

現金補償 =

$$\text{(第一期代價 + 第二期代價 - 第一期最低代價 - 第二期最低代價)} \times \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 -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總額)} \div \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

第四(A)項調整項下現金補償之最高金額為(i)第一期代價及第二期代價總額；及(ii)第一期最低代價及第二期最低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有關現金補償將由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視情況而定)支付第三期代價時支付予本公司。

B. 倘上文第一(C)項調整適用，

現金補償 =

$$\text{(第一期代價 - 第一期最低代價)} \times \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 -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總額)} \div \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 - 根據第二項調整支付之現金補償(如有)}$$

第四(B)項調整項下現金補償之最高金額為第一期代價與第一期最低代價之間之差額且有關現金補償將由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視情況而定)支付第三期代價時支付予本公司。

第五項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將委聘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的合資格中介機構對目標公司當時之全部股權進行減值測試及編製減值測試報告。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之金額超過賣方根據第二項調整及第四項調整作出之現金補償總額(如有)，賣方將向本公司進一步現金補償有關差額。第五項調整項下現金補償之最高金額為代價及最低代價之間之差額。有關現金補償將由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視情況而定)支付第三期代價時支付予本公司。

為免生疑，於達成有關條件時，本公司將享有所有第二項調整、第四項調整及第五項調整項下之現金補償。

鑑於代價之上述可能調整，代價之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317,642,000元。

賣方之承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個人賣方(其中九名為目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即姜海平、傅如青、鐘徐新、吳夏丹、曾志剛、藍興生、李鋒、李化勇及謝榕)(「**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自第一期完成日期起繼續受目標公司僱用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僱用期**」)。

此外，各賣方已按股份轉讓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期限自第一期完成日期起計五年。

倘(i)任何管理層股東於承諾僱用期內從目標公司離職；或(ii)任何個人賣方違反不競爭承諾，則離職人士／違反不競爭承諾之人士須：

- (i) 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彼於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權，代價相當於(a)目標公司按彼於目標公司餘下股權之比例所作出之注資金額(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或(b)於彼離職或違反不競爭承諾當時(視情況而定)，按彼於目標公司餘下股權比例計算及經調整(如有)後之代價金額，並以此兩項金額之較低者為準；及
- (ii) 退還(a)彼離職／違反不競爭承諾(視情況而定)前，彼當時就收購事項所收取之代價；及(b)按彼根據收購事項所出售之目標公司股權比例，於目標公司所作出之注資金額之間之差額。離職人士／違反不競爭承諾之人士作出之任何現金補償(如上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規定)須從退還金額中扣除。

倘任何個人賣方(管理層股東除外)於承諾僱佣期內從目標公司離職，則離職人士須：

- (i) 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彼於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權，代價相當於(a)目標公司按彼於目標公司餘下股權之比例所作出之注資金額；或(b)於彼離職當時，按彼於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權比例計算及經調整(如有)後之代價金額，並以此兩項金額之較低者為準；
- (ii) 有權享有以下兩項之差額：(a)彼於離職當時就收購事項所收取之代價；及(b)按彼於根據收購事項所出售之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及按承諾僱佣期內彼自第一期完成日期至彼離職期間之任期比例，目標公司所作出之注資金額(「應得權益」)；及
- (iii) 退還(a)彼於離職當時就收購事項所收取之代價；及(b)按彼於根據收購事項所出售之目標公司股權比例，於目標公司所作出之注資金額之間之差額。應得權益及離職人士作出之任何現金補償(如上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規定)須從退還金額中扣除。

倘廈門銳泰隆違反不競爭承諾，則廈門銳泰隆須：

- (i) 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彼於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權，代價相當於(a)按彼於目標公司餘下股權之比例，於目標公司所作出之注資金額加上最低代價；或(b)於彼違反不競爭承諾當時，按彼於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權比例作出調整(如有)後之代價金額，並以此兩項金額之較低者為準；及
- (ii) 退還(a)彼違反不競爭承諾前，彼當時就收購事項所收取之代價；與(b)按彼於根據收購事項出售之目標公司股權比例，於目標公司所作出之注資金額加上最低代價之間之差額。彼作出之任何現金補償(如上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規定)須從退款中扣除。

目標公司管理層

於第一期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全部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將為目標公司提名一名監事。此外，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委任一名總經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規劃與諮詢、信息技術運營及維護等。

根據本集團擴大專業行業及為透過併購擴大規模之十二五策略規劃，除根據其現有資源、實力及策略方向增強其於信息技術服務領域之領先地位外，本集團擬擴大其經營範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其財務資源實施併購策略，從而本集團將能有效整合其資源以為本集團創造綜合競爭力。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擴大其服務範圍至煙草業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及客戶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煙草業之信息技術服務，包括資金監管制度、建築工程監管系統、質量體系管控系統及政策法規管理平台；(ii)集團財務公司信息系統；及(iii)信息技術安防業務。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8	29.61	(2.1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37	25.80	(2.0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33.25	67.05	65.04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第一期轉讓完成後；(iii)緊隨第一期轉讓及第二期轉讓完成後；及(iv)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姓名／名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之股權%		
		緊隨第一期 轉讓完成後	緊隨第一期 轉讓及 第二期 轉讓完成後	緊隨收購 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	—	51.00	83.00	100
廈門銳泰隆 管理層股東	60.00	22.00	6.00	—
姜海平	23.00	15.53	6.33	—
傅如青	1.80	1.22	0.50	—
鐘徐新	5.00	3.38	1.38	—
吳夏丹	0.80	0.54	0.22	—

實益擁有人 姓名／名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之股權%		緊隨收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一期 轉讓完成後	緊隨第一期 轉讓及 第二期 轉讓完成後	
曾志剛	0.80	0.54	0.22	—
藍興生	0.50	0.34	0.14	—
李鋒	0.50	0.34	0.14	—
李化勇	1.20	0.81	0.33	—
謝榕	1.00	0.68	0.28	—
其他個人賣方				
黃武城	0.30	0.20	0.08	—
張鋒	0.50	0.34	0.14	—
蔣志剛	0.40	0.27	0.11	—
陳剛	0.45	0.30	0.12	—
陳為賢	0.40	0.27	0.11	—
黃浩明	0.30	0.20	0.08	—
王敬秀	0.15	0.10	0.04	—
江藝聰	0.30	0.20	0.08	—
張松宇	0.30	0.20	0.08	—
李道華	0.30	0.20	0.08	—
張勇	0.30	0.20	0.08	—
許晨暉	0.30	0.20	0.08	—
周瑾波	0.50	0.34	0.14	—
向世林	0.30	0.20	0.08	—
周敏	0.30	0.20	0.08	—
李斌	0.30	0.20	0.08	—
總計	100	100	100	100

附註：目標公司之40%股權乃由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以個人賣方之信託形式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得股東之批准。

鑑於本公司將就股份轉讓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834,541,7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1%)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估值師編製之估值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收購待售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個人賣方」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個人賣方，即目標公司之25名僱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一期完成日期」	指	第一期轉讓之完成日期
「第一期權益」	指	根據第一期轉讓將予轉讓之51%待售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指	傅明虹
「賣方」	指	廈門銳泰隆及個人賣方

「廈門銳泰隆」

指 廈門銳泰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旭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磊先生、吳勝交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